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96年4月25日行字第96059號簽核定
98年3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9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3、5、6、7、9點，增定第8、10點通過
102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第6、8點通過
103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105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6點通過
10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通過
106年9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6點通過
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點通過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5點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通過
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107年9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點通過
108年3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5點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通過
111年7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一、警察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 修畢二十四學分。
- (二) 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者。
- (三)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五)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七)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研究警察行政領域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行政方法類或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法學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選課，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研究警察法學領域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法學方法類或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警察行政類、公共政策類、行政方法類各類中選課，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研究生應於大學部補修本校規定必修科目及本所必修科目「警察勤務」。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補修學分不計入前項畢業學分。

(三) 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 全時在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2.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2) 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3) 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不設下限，至多為六學分。

3. 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4. 全時一般研究生：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3)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一)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一學期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二) 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 每位指導老師每一年班至多指導本所4名研究生。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至多指導1名研究生為限。

(四)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資格考試

(一) 研究生修業滿十四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學位論文），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考試結果於二週內公佈。

(三) 資格考試考2科，碩士班研究生由下表2類領域中，每類從中任選1科：

警察行政領域

方法類	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量化資料處理分析 質化研究	警察政策分析 警察犯罪預防專題研究 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 警察學專題研究

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科	刑事法學類科
行政法專題研究 警察法專題研究 公法學專題研究	刑法專題研究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四) 資格考試各科以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申請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且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應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或題目，經所部認定與原題目完全無關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老師推薦教師乙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交由所務會議審查之，負責計畫書審查工作。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1. 通過。
 2.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老師費心指導。
 3.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三) 經指定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老師得要求研究生於次學期重提計畫書。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二十四學分。

2. 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者。本款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
 3.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2. 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3. 通過資格考之證明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之證明。
 4. 學位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5. 指導教授推薦函
 6.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6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7. 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2次以上
- (三) 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

九、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老師同意者，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指導老師推薦之，交由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三)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 2 本碩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